



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 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開 會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 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 錄：許錦碧

出 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董事長）、蔡永興（廖淑芬代）、廖淑芬、賴其里、張邦彥、張明燦、洪健峰、許惠祐（獨立董事）計八席。

列 席（監察人）：陳必全、鄭敦仁（張書銘代）、張書銘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營業報告（附件二）。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附件三）。

（2）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附件四）。

（三）本公司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之計劃執行進度報告（附件五）。

（四）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 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附件六）。

（五）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財務報告（附件七）。（待董事會通過承認財報後）

（六）110 年度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績效及功能性委員會考核自評報告（附件八）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件九)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唐嘉鍵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謹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含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一年營業計劃)(附件十)，提請承認及討論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2條規定，本公司之當年度營業計劃應提董事會通過。

(二)依公司法第20條及228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依法交監察人查核，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十一)，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刊登於股東會年報。本次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審查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	229,896,136
加(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1,517,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55,739,333
減：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5,725,633)
可供分派盈餘	281,426,836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依 110/12/31 股本計算每股配發 0.02 股)	(14, 158, 19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28, 316, 3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8, 952, 262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7,909,610 元，茲為擴充營運規模，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14,158,190 元，計發行新股 1,415,81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22,067,800 元。

(二)資金來源：擬自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14,158,1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15,819 股。

(三)發行條件：

1.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數，每千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貳拾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由股東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配股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

(七)本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提撥員工酬勞 8%，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二)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55,739,333 元，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為 70,205,312，擬分派員工酬勞 8%計 5,616,425 元，董監事酬勞 2%計 1,404,106 元。

(三)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將以現金發放。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一一一年召開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股東提案暨受理場所案，提請討論案。

說 明：(一)開會時間：擬定為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擬訂為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1 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 樓會議室

(三)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11 年 4 月 26 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止。

(四)召集事由：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四、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七、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貳、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肆、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伍、其他議案：

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五)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依法擬定於 111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止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受理提案處所：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電話：02-87510858)。未盡事宜爰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

(六)股東會相關作業排程詳如(附件十二)。

(七)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第十四屆現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依法辦理改選，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11 年 6 月 23 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次改選第十五屆董事 9 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人)，並於股東常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責，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提請 核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與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二) 股東常會日期：111 年 6 月 24 日。

(三) 應選名額：董事六名、獨立董事三名。

(四) 提名受理期間：自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止。

(五) 提名受理處所：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電話：02-87511222)。

(六) 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之公告。

決 議：(一) 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本公司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將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六席、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會之擬提名候選人名單(詳見附件十三)：

(二)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並授權財會部在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提名期間，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規範，辦理相關公告提名之申報作業。

決 議：(一) 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茲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三) 第十五屆改選且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將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現場當場說明。

決 議：(一) 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提請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本公司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唐嘉鍵會計師。

(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依其國際總部要求，每年辦理獨立性評估管理政策，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每年均要求需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附件十四)。該聲明書規定會計師、審計人員皆應遵守獨立性之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

(四)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就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五)提請 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提請 決議案。

說明：(一)茲因業務之需，擬就與下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金融機構	性質	額度	備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	續約展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續約展貸
合作金庫銀行新湖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柒仟萬元	續約展貸
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柒仟萬元	續約展貸
彰化商業銀行臺北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捌仟萬元	續約展貸
永豐商業銀行西湖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肆仟萬元	續約展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肆仟萬元	續約展貸
國泰世華銀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肆仟萬元	續約展貸

(二)有關上述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三)提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 由：茲為配合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行及分支機構)所申請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之設定借款額度壹年期，今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續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提供下列標示財產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一年期抵押借款額度，鑒請 授權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辦理，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設定擔保物權相關之契據。

(二) 財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	
土地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地號：0051-0000
建物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6 號 5 樓，建號： 01457-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建號： 01458-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建號： 01459-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2 號 5 樓，建號： 01460-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6、208、210、212 號門牌房屋地 下二層樓，建號：01489-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54
貸款金額	NT\$120,000,000

(三) 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 由：本公司向板信商業銀行文化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附件十五)，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向板信商業銀行文化分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並授權 洪董事長全權處理，且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及辦理相關手續。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申請信用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附件十六)，提請 決議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資金調度之營運週轉金，擬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申請信用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契約期限一年。呈請

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相關事宜。

(二)提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增加營業項目暨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40 條第 5 項及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6031 號修訂。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俟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七)。

(四)提請 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修訂。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俟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八)。

(四)提請 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修訂。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俟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九)。

(四)提請 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俟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往來之財務、業務作業細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及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修訂。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一)。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第 1080361934 號及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修訂。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二)。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6031 號。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三)。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9665 號及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修訂。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四)。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